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2251號

修正「命題規則」第六條。

「閱卷規則」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條。

附修正「命題規則」第六條

「閱卷規則」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條

院 長 黃榮村

命題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國文試題，得依考試等級、類科性質採作文、測驗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題型。

國文試題之命擬，應注意下列各點：

- 一、不涉意識形態，不應有性別、宗教、族群、黨派之歧視。
 - 二、避免艱澀之文詞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。
 - 三、不得使用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。
- 國文試題之試題題型及占分比重於各項考試規則中定之。

閱卷規則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五條 國文科目作文題型之評閱，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，並得視考試性質、類科、等級變更之：

- 一、旨意詮釋。
- 二、見解。
- 三、文詞、標點。
- 四、結構。

國文科目測驗題型以電子計算機評閱。

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題型，得依考試性質、類科、等級訂定評分方式及項目。

第二十六條 同一等別、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，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，依前條第一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。

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，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，就作文部分評定分數，採上、中、下三等制，必要時每等復分上、中、下三級，作為評分之標準。

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